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减轻残疾人的医疗负担，促进残疾人群体与全社会共同富裕，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本通知所指的参保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深圳市户籍残疾人，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一）未满18周岁的非从业残疾居民；

（二）在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学校）或科研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残疾学生；

（三）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残疾居民；

（四）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参保条件仍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残疾居民。

二、参保标准

（一）符合参保对象情形（一）、（二）的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二）符合参保对象情形（三）的人员按我市扶持残疾人就业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三）符合参保对象情形（四）的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三、资助标准

（一）符合本通知参保对象（一）、（二）、（四）情形的，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标准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二）符合参保对象情形（三）的人员按我市扶持残疾人就业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资助。

四、资金来源

资助经费由各区（新区）残联负责编制和申请，优先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

五、参保管理

（一）医疗保障部门和残联共同负责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二）参保对象按医疗保障部门的规定范围和标准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三）符合本通知的参保对象且经市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人员、非集中供养的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统一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本通知的有关实施细则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